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KHOO ER HAN(中文姓名:邱尔涵, 馬來西亞籍)

住Block B-00-00 Nusa Dutad Rich Executive Suites Jalan Duta0 Taman Nusa 00000 Iskandar Puteri Johor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084號), 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 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判決如下:

主 文

KHOO ER HA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處有期徒刑拾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驅逐出境。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 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部分, 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所載「行使偽造私文書」更正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犯罪事實欄二、第3行所載「收取160萬元」後補充「, 雙方見面時, 邱尔涵即出示偽造之BBAE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識別證, 並交付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予毛靜芳而行使之, 足生損害於BBAE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邱成翰」、犯罪事實欄二、第4行所載「逮捕邱尔涵」更正為「逮捕邱尔涵而尚未掩飾、隱匿前述犯罪所得及去向, 而僅止於未遂階段」, 並增列「被告KHOO ER HAN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為證據外, 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 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1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  
02 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03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組  
04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又起訴  
05 意旨雖漏未論列洗錢未遂罪名，惟因此與被告所犯之加重詐  
06 欺取財未遂等罪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  
07 院亦於審理中當庭告知被告上開罪名以供答辯，而無礙被告  
08 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09 (二)被告、「吉田」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偽刻印章並持以蓋用，  
10 當然產生該印章之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  
11 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私文書、特種  
12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3 (三)被告與「吉田」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行使偽  
14 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15 及洗錢未遂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6 犯。

17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8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19 處斷。

20 (五)減輕其刑之說明：

- 21 1.被告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行為，僅止於未遂，所生  
22 危害較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23 2.被告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且扣案之  
24 新臺幣(下同)4,783元為本案詐欺集團提供給被告之車馬費  
25 及生活費，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見警卷第14頁)，屬犯罪所  
26 得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即等同被告  
27 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8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又被告所為犯行已從一重之3  
2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爰不再論述被告所犯輕罪  
30 部分，有無相關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而由本院依刑法第57  
31 條規定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01 3.另本院考量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所擔任之角色，尚難認其  
02 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自無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03 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附此說明。

04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加入本案詐  
05 欺集團而為本案犯行，價值觀念非無偏差，且其所為將嚴重  
06 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信任關係，  
07 且被告為馬來西亞籍之外國人士，依其擔任之車手角色，倘  
08 未能即時查獲，其一經取得贓款後短短數日內旋即離境，形  
09 成完全之追查斷點，除大幅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檢警查緝  
10 犯罪之困難，更使隱身幕後之詐欺集團有恃無恐，助長詐欺  
11 犯罪猖獗，其行為之危害性及可非難性遠高於由國人擔任之  
12 一般車手，是被告本案犯行雖遭警方即時查獲，仍不應予輕  
13 縱；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被訴犯行，迄今未能與告訴人毛靜  
14 芳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及被告在本案犯罪中並非直接向告  
15 訴人訛詐之人，僅擔任面交車手工作，非該犯罪團體之主  
16 謀、核心份子或主要獲利者，前亦無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  
1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尚佳，另衡以被告之  
18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受騙金額之多寡，暨被告自  
19 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2至73  
20 頁）、檢察官具體求刑為有期徒刑11月以上（見本院卷第73  
21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期相當。

22 (七)另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  
23 罰金」之規定，且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罪併科罰金刑  
24 部分，亦擴大成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主刑之依據  
25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然經本  
26 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  
27 保有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  
28 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  
29 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此  
30 敘明。

31 (八)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01 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宣告驅  
02 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  
03 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  
04 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  
05 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  
06 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07 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  
08 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  
09 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  
10 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37  
11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係馬來西亞籍之外國人，受本案有  
12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考量被告所犯係加重詐欺取財未  
13 遂等罪，罪質及犯罪情節均非輕微，所為已對社會秩序與治  
14 安產生重大危害，不宜繼續在我國居留，避免造成我國社會  
15 安全之隱憂，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  
16 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 17 三、沒收部分：

18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19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  
20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為本案詐欺集團交予被告供  
21 犯本案所用之物，均係供犯罪所用之物，參考前開說明，爰  
22 均依法宣告沒收。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上偽造之印文，  
23 原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惟因如附表編號2所  
24 示之物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前，相關偽造之印文不另重為沒  
25 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26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4,783元為本案詐欺集團提供給被告  
27 之車馬費及生活費，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見警卷第14頁），  
28 核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29 沒收之。

30 (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3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1 之」，然審酌被告於本案所取得之現金160萬元，既已全數  
02 經警扣案，並實際合法返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  
03 可憑（見警卷第48頁），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4 規定宣告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6 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陳彥宏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7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3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3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名稱
1.	偽造BBAE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識別證1張
2.	偽造BBAE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之現儲憑證收據(含偽造「BBAE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印文1枚、「邱成翰」印文1枚)
3.	無線耳機1副
4.	印章、印泥1組
5.	手機1支
6.	新臺幣4,783元

06 附件：

0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1084號

08  
09 被 告 邱尔涵 KHOO ER HAN (馬來西亞籍)  
10 男 18歲 (西元0000年0月0日生)  
11 住Block B-14 12Nusa Dutad Rich  
12 Executive Suites Jalab Duta6 Tam  
13 an Nusa 00000 Iskander Puteri Jo  
14 hor

15 (在押)

16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邱尔涵自民國113年10月間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01 意，加入真實姓名「吉田」等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具持續  
02 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負責擔任取款車手，並於  
03 113年10月29日自馬來西亞入境臺灣。邱尔涵與本案詐欺集  
04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  
05 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  
06 團成員「吉田」指示邱尔涵印出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  
07 「BBAE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識別證」並與被害人面交取款。另  
08 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間，以LINE暱稱「陳泳言」  
09 向毛靜芳佯稱下載「BBAE」App進而購買股票投資獲利，致  
10 毛靜芳陷於錯誤，於113年9月9日至113年10月30日間，共交  
11 付新臺幣（下同）1,286萬予詐欺集團。嗣因發現遭詐，遂  
12 報案並配合警方與詐欺集團約定面交現金。

13 二、邱尔涵於113年11月6日下午6時30分許，按「吉田」之指  
14 示，以假冒之「邱成翰」之身分，與毛靜芳約在苗栗縣○○  
15 鎮○○街000號「統一超商龍宸門市」收取160萬元，於交付  
16 時當場逮捕邱尔涵，並於邱尔涵身上扣得現儲憑證收據、印  
17 章、印泥、藍芽耳機、BBAE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識別證、手機  
18 1支（IMEI：000000000000000號）等物，始悉上情。

19 三、案經毛靜芳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尔涵於警詢、偵查及羈押庭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受「吉田」指示向告訴人毛靜芳收取160萬元，並以假名「邱成翰」開立收據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毛靜芳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遭不詳詐欺份子以上開方式行使詐術，並前往案發地點面交等事實。
3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對話紀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之經過。

01

	錄	
4	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證明自被告身上扣得現儲憑證收據、印章、印泥、藍芽耳機、BBAE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識別證、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號）等物
5	被告與「吉田」之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受「吉田」指示前往面交之經過。

02

二、核被告邱尔涵所為，係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未遂、同法第210條、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與「吉田」及本案詐欺集團所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均屬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3

檢察官 張 亞 筑